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4号

关于《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E2WU6XN，法定代表人：陈建社）报批的《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10栋，总占地面积约1728.9m^2，总建筑面积约6403.68m^2，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瓶盖、玻璃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2000万个化妆品瓶盖、1000万个玻璃瓶。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9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毛刷除尘、静电除尘、素材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丝印、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其中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NMHC、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428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2月9日印发